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董事长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八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负有保荐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

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保荐机构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及流动性；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董事长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五)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